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

第五次会议文件（二十三）

关于《湖南省渔业条例》（修正案草案）

审议意见的报告

——2018年7月16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

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

省人大常委会：

为做好《湖南省渔业条例（修正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（修正案草案）》）审议工作，5月10日，我委召开会议，听取省畜牧水产局关于《湖南省渔业条例》修改工作情况汇报。5月15日至16日，会同省畜牧水产局赴衡南县土谷塘电站、长沙湘江航电枢纽，对过鱼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开展调研。7月13日，我委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，对《条例（修正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议。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：

渔业发展事关自然生态系统建设，事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，必须牢固树立生态优先意识，不断增强对渔业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。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进行了第4次修正。我省2010年修正的《湖南渔业条例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要求和新形势发展不相适应。因此，对该条例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。

渔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：“在鱼、虾、蟹洄游通道建闸、筑坝，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”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发展迅速，但绝大多数水利工程项目没有建造过鱼设施，严重阻碍了鱼类洄游繁殖。特别是湘、资、沅、澧四水干流均已梯级开发，河流不能自畅其流，对水系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。为此，《条例（修正案草案）》根据上位法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新增了有关规范湘、资、沅、澧干流水域拦河工程建设行为的条款，规定相关建设单位建造过鱼设施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同时，对已建成项目，作出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调查评估，会同水利、环保部门拟定补建项目名录的有关规定。此外，根据现行政策和有关规定，删去了关于鼓励围栏养殖、网箱养鱼及新鱼池开发建设基金等方面的规定。我委认为，该《条例（修正案草案）》进一步强化了鱼道建设和补建责任，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相抵触，基本可行。为增加其针对性和操作性，特提出如下修改意见。

我委在调研中了解到，目前我省仍然存在对鱼道等过鱼设施建设认识不统一、运行管理不到位、维护资金无保障等问题。特别是已建成鱼道的涉水工程，过鱼设施运行管理体系不健全，鱼道建成后，由水利工程企业自主运行管护，缺乏专业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。为此，建议《条例（修正案草案）》进一步完善有关过鱼设施运行管理方面的内容，增强可操作性，确保该法规得以真正落实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